

新北市汐止區公所藝文走廊申請展覽作業規定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7 日 1082636194 號簽核定

- 一、 新北市汐止區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提倡市民藝文創作風氣，提供市民享受藝術饗宴之場域，規範本所藝文走廊申請展覽相關事宜，特訂本作業規定。
- 二、 本所藝文走廊場地概況：
 - （一） 開放時間：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（週六、日及國定假日停止開放）。
 - （二） 地點：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268 號 1~3 樓。
（各樓層場地大小配置詳「展示空間圖」）
- 三、 展出辦法：
 - （一） 申請資格為各級機關學校、藝文社團(協會)或個人；展覽作品之創作內容及媒材不拘，如攝影、國畫、水彩畫、油畫、版畫、膠彩畫、書法、雕塑品及其他適合在公共場所展出之作品。
 - （二） 使用本所藝文走廊展示作品，應於展前 3 個月填妥申請表向本所提出申請。申請展覽經本所審查同意排定日程後，若未能如期展出者，應於 2 個月前通知本所，如未於規定期限前通知本所者，2 年內不得提出申請。
 - （三） 每一展期以 2 個月為原則，本所得配合檔期彈性調整展期，展出人應依本所排定之檔期展出。
 - （四） 申請方式：請填具「展覽申請表」後以郵寄、傳真或親送本所秘書室申請。本所網頁可下載表格。
- 四、 場地佈置：
 - （一） 場地佈置由展出單位、展出人自行負責布置，並須於展出前 1 日佈置完成，並請配合本所開放時間作業。
 - （二） 佈置以整齊、美觀為原則。為維護展覽場地，請使用本所提供之升降式掛勾懸掛作品展出，勿以圖釘或膠帶黏貼，以免毀損牆面。如有損壞原有設施應負責修復。
 - （三） 展出作品應於展覽結束次日拆件完畢，並清理場地恢復原狀，逾時未處理者，本所不負保管責任。

(四) 展覽場地本所免費提供，展出者無需繳交任何租賃費或清潔費，惟本所不負任何作品保管責任。

五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 展出作品之包裝、運送、保險、文宣資料、請柬、說明卡等，由展出單位或個人自行負責。

(二) 展覽期間作品如有毀損或侵權行為，由展出者自行負責，本所不負任何民事、刑事之法律責任。

(三) 展出現場不得有標價及買賣商業行為，否則本所可停止其展出並永久取消申請資格。

(四) 展出者請依規定使用場地，如未依規定使用而致本所有所損害，展出者應負賠償責任。

(五) 經同意展出期間，如遇本所特殊公務需使用時，請展出者應予配合，事後再續展覽。

六、本作業規定經區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